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或“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880.83万元(该金额为截至2026年8月3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不包含后续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保留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620,4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2,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951.4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6,268.5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达公司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10000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深圳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净额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备注
1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84,000.00	64,095.90	76.30%	累计投资总额超过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预计整体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66,131.87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为78.73%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予以结项。
2	ODM研发中心项目	33,968.56			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47,200.00	47,210.87	100.02%	已完成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DM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94,835.6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000.00万元，鉴于“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	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4)=(1)-(2)-(3)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金额-(4)=(5)-(3)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84,000.00	64,095.90	2,012.70	21,916.80	2,035.97

注：1、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由于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尾款最终可能因实际支付情况有所调整)；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具体节余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是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日，“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500073021	9,823.7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4018800276647	11,764.5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70100010000002997	12,352.8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5311001000652919	26,764.0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98030100100097951	219,107.37	活期
合计		219,168,081.45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募投项目与之前的项目规划发生一定偏差，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对产品规划以及投入节奏等进行了动态调整，同时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按程序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采购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措施，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公司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结项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9,880.83万元(该金额为截至2026年8月3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不包含后续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高速传输连接器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性业务，将继续在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方面加大重点投入，公司将做好相关资金需求统筹安排，保障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推动高速传输连接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二个募集资金专户，仍将保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

完毕，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尾款最终可能因实际支付情况有所调整，后续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余下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对经营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得润电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流程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润电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8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福路366号得润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可以投票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其他说明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8月12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披露文件。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不确定比例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A股须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A股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回执》(格式附后)，以登记回执为准。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本公司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福路366号得润大厦
3.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福路366号得润大厦
电话：0755-89492166，电子邮件：002055@deren.com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恩伟持有了协议转让方式向巨融(乌鲁木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23,7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朱恩伟与巨融科技签署了《朱恩伟与巨融(乌鲁木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股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朱恩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巨融科技》)等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朱恩伟与巨融(乌鲁木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第4.3条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使本次股份转让的付款先决条件在本协议成立后6个月内达成。”修改为：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使本次股份转让的付款先决条件在本协议成立后30日内达成。”

2. 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第4.7条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50%(以下简称“第一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

修改为：
“本协议4.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95.0%(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任(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64,059,472.5)。”